

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衡阳市税务局

衡市监〔2023〕8号

关于印发《衡阳市 2023 年度住所登记承诺制企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国家税务总局衡阳市税务局各相关科室及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衡阳市 2023 年度住所登记承诺制企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衡阳市税务局



2023 年 4 月 24 日

衡阳市 2023 年度住所登记承诺制企业部门 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实施方案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2023 年度衡阳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计划〉的通知》（衡商改办[2023]04 号）要求，决定对市本级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承诺制企业开展定向抽查，现制定抽查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4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

2022 市本级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承诺制企业，按照 10%比例抽取。

三、抽查事项

1. 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检查；
2.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
3. 经营（驻在）期限检查；
4. 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；
5.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；
6.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；
7.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；
8. 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；
9.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
10.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

11.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未明示营业执照、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、监督机关及监督电话等情形；

12. 社会保险（用人单位《包括有缴纳社保义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人单位》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）检查

13. 税务信息检查

四、抽查及实施方式

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湖南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统一实施抽取检查对象，并即时派发至各配合部门，各部门通过平台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。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，市人社局、国家税务总局衡阳市税务局配合，采取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进行，及时录入抽查结果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湖南）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落实《衡阳市企业赋“码”保护机制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对在系统平台内企业开展访企活动时，原则上通过企业赋“码”保护平台流程入企检查。

2. 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原则归集公示抽查结果。抽查结果为未发现问题、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、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、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、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八种类型，抽查结果于6月30日前公示。现场检查记录、责令

改正通知等检查工作书式资料，由检查人员整理归档保存。

3. 抽查发现问题须责令改正的，依法责令改正。抽查结果为“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”、“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”、“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的，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抽查结果为“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”的，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查处结果由管辖部门公示。

4. 检查人员应严格落实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接受检查对象和社会各界监督，统筹安排抽查工作，圆满完成抽查任务。

联系人: 章彧辉 何林珀

联系电话: 0734-8813116